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出席：詳簽到表(以 Google 表單簽到)

主席：校長 楊麗華

紀錄：林君瑛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 51 人，目前出席人數 34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貳、本次會議議程確認：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汽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案。		
說明	本辦法為 107 年 1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部分內容不符現行需求，且停車收費標準經檢討有調整之必要，故提出修正。		
具體辦法	詳本辦法修正草案，若決議通過後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決議	贊成 25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學生公物管理暨損壞公物賠償辦法」修正案。		
說明	查本辦法為民國 97 年 2 月校務會議通過，距今已逾 13 年，部分內容不符時宜，且規範之公物範圍須擴大為全校各處室經管之各類公物，故提出修正。		
具體辦法	詳本辦法修正草案，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25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3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案由	提請討論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俾利據以執行。		
說明	依市府規定而訂定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因重複，刪除 11/12(五)八年級 HPV 疫苗施打(第二劑) 贊成 26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4	提案人：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班級電腦管理辦法」乙案。		
說明	本辦法 110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詳本辦法若決議通過後公告，自 110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決議	第肆點：「違反上列規定的個人依校規處置…」修改為「學生違反第參、肆點規定依校規處置…」 贊成 28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5	提案人：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智慧教室管理辦法」乙案。		
說明	本辦法 110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詳本辦法若決議通過後公告，自 110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決議	第參點：「違反上列規定依校規處置…」修改為「學生違反第貳、參點規定依校規處置…」 贊成 29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6	提案人：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乙案。		
說明	本辦法 110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詳本辦法若決議通過後公告，自 110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決議	第參點：「違反上列規定依校規處置…」修改為「學生違反第貳、參點規定依校規處置…」 贊成 29 人，本案通過實施。		
----	---	--	--

提案編號	07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9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572042號函辦理。 (一)內容詳如附件。 (二)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第 75-76 頁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係原審定資料，部分委員名單異動俟開學確認後再行修改，若 9 月送審時名單仍未確定，將依舊資料送審；第 81 頁經費概算表金額「1」修正為「1000」。 贊成 26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8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說明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101521942號函辦理。 (一)內容詳如附件。 (二)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27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9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服裝儀容規定」。		
說明	(一)依據：110年3月25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一)內容詳如附件。 (二)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第四點第(三)項「依規定學生服儀不符規定，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因此，學校不再記警告、記過懲處。唯考量學生的服裝儀容規範本質具有教育目的，不符規定者，學校仍負輔導管教之責。管教措施僅限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修改為「學生服儀不符規定者採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贊成 28 人，本案通過實施。
----	--

提案編號	10	提案人：輔導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案。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劃。 (二) 本計畫經110年8月24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三) 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27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11	提案人：教師會	連署人：石文怡、許毓麟、陳俊仁、李國賓、林淑玲、蘇隆章、張碩芬
案由	代導辦法細則修正補充		
說明	代導辦法需要增修條款 1. 以補足現行階段若導師請長假，卻無法聘到代課老師的窘狀。 2. 補充藝能科、社會科專任教師，班級數眾多時，代導輪值的方式修正。 3. 建議專任教師代導輪值應該公開。 4. 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		
具體辦法	建議： 請參考附件條文資料 其中： 1. 第肆條第七到第九點補充 2. 第柒條和第捌條修正		
決議	贊成 18 人，本案通過實施。		

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好，感謝大家出席，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虎虎生風。

伍、家長會長致詞(無)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教學總輔人會)

一、教務處報告：

榮譽榜

- 61 屆全國科展榮獲國中組生物科第一名：917 冷昆叡、908 王維辰，感謝陳又君、洪寬亮老師指導。
- 本校榮獲 109 學年度新北學力 UP 減 C 獎！
- 本校黃倩蘋主任榮獲 109 學年度教室連結網絡社群優良教師！
- 2021 新北創客季- GAME ON 隨時上場！新北 Maker 滑車競賽-最佳人氣獎第二名，大會評審獎第三名：807 楊奕辰、815 楊定家、815 楊凱巖、807 高銘笙，感謝范秉維、陳又君老師指導，以及 FB 投票時響應的老師們。
- 110 學年度閱讀金頭腦：第一名 813 林承濤、陳曄勛；第二名 910 鄭朝升、黃柏融；第三名 816 張子謙、李芸萱。
- 110 學年度讀享幸福：第一名 812 何冠德；第二名 709 潘奕廷；第三名 708 唐中翰；入選：801 徐少康、803 董昕哲、804 陳學安、805 許子恩、813 蔡宜蓁、702 葉子艾、707 杜憶蕙、712 彭宣穎、713 黃愛欣、714 王柏謙。
- 語文競賽部分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國語演說成績

七年級組【國語演說】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01	13	蕭亦平	1
702	26	趙梓彤	2
712	19	李宥萱	3

八年級組【國語演說】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12	02	呂友良	1
803	27	黃滋漾	2
808	13	劉軒安	3
804	14	蕭奕程	4【同名次】
805	07	張道恩	4【同名次】

七年級組【閩南語演說】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12	25	郭羿靖	1
706	28	蘇曉晞	2
702	05	施孟佑	3
713	26	曾品誼	4
708	23	游昕穎	5
709	10	潘奕廷	6

八年級組【閩南語演說】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13	30	賴冠臻	1
805	12	黃以諾	3【同名次】
815	01	李承庭	3【同名次】
809	21	李好庭	4
803	24	彭宣慈	5
812	31	劉諭璇	6

七年級組【國語朗讀】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13	27	黃愛欣	1
711	27	駱羽涵	2
701	26	蔡喬安	3
706	01	林柏佑	4
707	17	杜憶蕙	5
708	06	唐中翰	6

八年級組【國語朗讀】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05	26	陳凱妤	1
802	02	吳竑儀	2
816	30	顏佳蓉	3
804	24	陳學安	4
813	28	蔡宜蓁	5
809	27	劉米雅	6

七年級組【閩南語朗讀】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14	01	王柏謙	1
702	17	吳思蕎	2【同名次】
703	11	謝宗育	2【同名次】
707	27	楊喬欣	4
701	20	汪子鈺	5

八年級組【閩南語朗讀】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12	23	許逸鈴	1
805	09	許子恩	2
811	21	許家銀	3

七年級組【作文】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05	18	李怡萍	1
704	28	鄭瑞萱	2
707	28	簡佳芯	3
709	19	洪子淇	4
710	18	朱芸萱	5

八年級組【作文】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07	28	楊志婷	1
813	6	林承濤	2
801	30	謝靜瑤	3
808	12	黃建穎	4【同名次】
809	25	徐翊軒	4【同名次】
814	13	簡暉恩	6【同名次】
815	21	李舒涵	6【同名次】

七年級組【寫字】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01	27	鄭雅婷	1
			2【從缺】
			3【從缺】
			4【從缺】
705	06	陳冠穎	5
703	09	楊承憲	6

八年級組【寫字】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12	01	何冠德	1
808	21	李芊霏	2
805	28	黃馨儀	3
811	25	陳家儀	6【同名次】
813	24	張禕庭	6【同名次】
815	19	吳昕庭	6【同名次】

七年級組【字音字形】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09	24	楊舒涵	1
703	17	王有暄	2
707	21	張芷菲	3
706	03	邱浩哲	4

八年級組【字音字形】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07	22	林奕妤	1
805	14	魏祐謙	2
814	05	郭品序	3
808	27	鄭龍兒	4
812	30	顏君昊	5
809	06	林煜軒	6

8. 校學生參加西區美展榮獲佳績

711 廖子嫻、807 楊志婷 榮獲漫畫類佳作

812 何冠德、916 林琮恩 榮獲書法類佳作

感謝林佳華師、吳曉玲師、李珮吟師、李敏師、楊宗聖師的指導

9. 狂賀！807 日楊又菱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原住民語文競賽「賽夏族朗讀」榮獲第二名前進全國賽。

10. 賀！恭喜 709 洪子淇、711 廖子嫻參加 110 年 Cool English 字彙王比賽榮獲「字彙王獎」！

11. 狂賀！916 林琮恩代表學校參加新莊區語文競賽榮獲寫字組第二名！指導老師-李珮吟老師
感謝其他項目指導老師：黃美琪老師、林芳如老師、林信坊老師、黃秀莉老師、楊秋錦老師、曾玉明老師、李珮吟老師用心指導學生參賽。感謝您~

12. 賀！807 楊志婷、711 廖子嫻參加 110 年度「Cool English 口說達人比賽」榮獲口說達人獎。

13. 英語文競賽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10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演說成績

七年級組【演說】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02	23	游芷瑄	1
710	10	黃意軒	2
701	26	蔡喬安	3
714	26	楊淇蔚	4
703	26	蔣芷芸	5
706	01	林柏佑	6

八年級組【演說】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12	01	何冠德	1
805	26	陳凱妤	2
816	06	徐楷勛	3
809	11	馮唯綸	4
811	12	蔡宗哲	5
815	21	李舒涵	6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10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作文成績

七年級組【作文】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02	22	游芷嘉	1
710	19	吳聿涵	2
709	08	陳彥宇	3
713	26	曾品誼	4
707	21	張芷菲	5
703	06	許郁正	6

八年級組【作文】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16	9	程琮傑	1
807	28	楊志婷	2
812	20	林育嫻	3
805	28	黃馨儀	4
801	14	劉子晨	5
811	29	趙宣綺	6

教學組

- 110-1 學期成績補考測驗：預定為 3/12(六)，開學將發放命審題老師通知單。本次補考採線上 GOOGLE 表單方式考試。
- 本學期第八節、補救教學、保你達 B 班自 2/22(二)開始上課，九年級至 5/19(四)結束；七、八年級至 6/17(四)結束。
- 下學期課表：已依教師個人申請及因部分授課教師調動而微幅調整，即為正式課表，不再調動；第八節學生部分，不再另外發放報名表，以上學期名單直接製發繳費單。
- 11002 開學日：2/11 (五) 開學、註冊 (7:40 註冊會議-第 1 節導師時間；第 2 節正式上課-全校第 1 節和當天第 7 節對調)
- 本學期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時間為 2/17(四)、2/18(五)上午時段。

(1) 考試範圍如下表：

科目	範圍
國文	第 1-5 冊
英語	第 1-5 冊【含英聽測驗 20 題】
數學	第 1-5 冊【含非選擇題 2 題】
社會	第 1-5 冊
自然	第 1-5 冊

(2) 考試科目時程表：

2/17(四)				2/18(五)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科目	說明	測驗	社會	數學	國文	自然	閱讀	英語	聽力	英語	測驗	寫作
時間	7:55		8:00	9:20	10:50	8:00	9:25		10:35		11:10	
	8:00		9:10	10:40	12:00	9:10	10:25		11:00		12:00	

- 1/21(五)為 110 下學期備課日及期初聯合教學研究會；各領域之工作分配表及教師進修行事曆空白表格將公告校網「行政公告」處，請各領召自行下載並於下學期 2/15(二)前完成電子檔並寄到珮吟老師信箱 15873043@yahoo.com.tw 以便彙整。
- 1/21(五)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位置：
國文：B 棟 3 樓視聽教室
數學：行政 3 樓大會議室
科技：生科教室三
健體：體育組辦公室
綜合：行政 4 樓彈性教室
英語：行政 4 樓學習中心(三) AB 棟間
自然：行政 3 樓小會議室
社會：行政 2 樓教師會辦公室
藝文：藝文教室(三)
特教：行政 4 樓學習中心(三) BC 棟間

8. 下學期行事曆已定如下：

2/11 註冊、開學

2/17-18 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

3/12 110-1 補考

3/29-30 七、八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

4/19-20 九年第四次複習考

5/3-4 九年級定期評量 5/12-13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5/21-22 九年級會考

5/17(二)九年級補考(午休始) 6/8 畢業典禮 6/29-30 七、八年級第三次定期評量

9. 班級教學進度表掛網:各領域教師請於 2/18(五)完成班級教學進度網掛網(含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校定課程;九年級部定課程、彈性課程等),請務必自行自校網下載新式空白表件,建立完整檔名並填入教學評量項目(格式已內建)。

10. 作業抽查:本學期預定辦理 3 次作業抽查

(1) 全年級-4/6(三)~4/8(五)第一次作業抽查--社會(地理)、英文、國文(習作)

(2) 七、八年級 5/16(一)~5/18(三)-第二次作業抽查-社會(歷史、公民)數學、自然、健體

(3) 九年級---5/24(二)第二次作業抽查--社會(歷史、公民)數學、自然、健體

5/25(三)第三次作業抽查--藝文(美術、音樂、表藝)、作文、童家、輔導、資訊、生科

(4) 七、八年級 6/7(二)~6/8(三)第三次作業抽查-藝文(美術、音樂、表藝)、作文、童家、輔導、資訊、生科

1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西區英語文競賽(演說組、作文組)-3/19(六)竹圍高中(依公文辦理)。感謝洪仕怡老師、黃雅琪老師、丁婉儀老師、一芬協助培訓選手代表學校參賽;新北市 110 學年度英語歌曲演唱競賽、英語話劇比賽目前局端暫訂以錄影方式進行比賽。

12. 教師同仁務必進行正常化教學,教務處持續彙整 110 學年之資料,請行政同仁繼續協助巡堂

13. 附件一:教師自行請假課務處理單。附件二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內、外教學活動申請表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教師自行請假課務處理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人		假別		請假期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請假所缺課務						補課時間						
月	日	星期	節次	班級	科目	月	日	星期	節次	班級	對調科目	教師簽名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p>1. 教師請假課務處理順序： (1)先調課處理。(2)找相同科目教師協助代課。(3)特殊情形另行處理。</p> <p>2. 教師請假調課或代課，被調(代)課教師需於「教師簽名」欄上簽名確認。</p> <p>3. 若與班上「自習」調(補)課時，請導師簽名。</p> <p>4. 教師請事、病假課務處理後，<u>請自行知會各班導師及同學調課情形</u>。</p> <p>5. 若因故需更改或其它有關課務部份，請連絡教學組。</p>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內、外教學活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人數	活動日期	出發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返回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期程	第_____節至第_____節 原課程科目：_____ (例如：自習、聯課)			
辦理目的				
教學內容				
活動地點				
規劃路線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校外活動需附家長同意書)			
交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交通工具：_____ (請辦保險)			
人力支援	隨行教師姓名【 _____ 】；家長【 _____ 位】 緊急連絡對象【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			
行政支援	發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送經費概算表)			
備註	1. 本表請於活動前一週至教學組領取簽核。 2. 本表適用正課時間辦理之校內、外活動。進行活動時，教師須在場指導，並以不影響他班上課為原則。校外活動實施前，需先取得 家長 同意。 3. 申請之教師若有課務，請先自行處理課務，並詳填於單中且通知調課班級。 4. 進行活動時，需維持 校園環境 或 校外活動區域 的整潔與美觀，並留意用電量勿超載等相關安全問題。 5. 申請活動需陳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 6. 本申請單請依序會簽各處室，最後送 教學組 留存。 7. 教室內禁止使用電器烹煮食物。			

《共兩面，第一面》

課務處理調課表

活動期間所缺課務	月	日	星期	節次	班級	科目	調、補課時間	月	日	星期	節次	對調科目	簽章		

相關處室會簽

申請人	衛生組 (烤肉活動加會)	事務組 (煮火鍋加會)	人事主任 (校外活動辦理 公假加會)	教學組	校長
導師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無預計費用免會)	教務主任	

《共兩面，第二面》

註冊組

註冊部分：

1. 2/11 (五) 早上 7:40 全校導師註冊會議，地點 3 樓大會議室，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
2. 新的年度補助身分可能有異動，學生註冊費用減免身份，請核對註冊會議時發放的名單 (黃色)，如有疑義，請洽註冊組幹事查詢。
3. 寒假學生轉出轉入依程序辦理，學生轉入編班依照現有班級人數、考量男女比例編入班級，如果班上有轉學生，請導師費心協助。
4. 第八節課輔參加者原則上與上學期名單相同，但惟恐仍有少數異動，故請導師於參加名冊再次確認勾選參加名單，作為出納組製作繳費單的依據。

成績部分：

1. 感謝任課老師準時輸入第三次定期考成績、學期成績及努力程度、文字描述等，平時成績記錄請留存供學生有問題時核對。
2. 學生無故缺席曠課，都沒上課，平時成績 0 分或是成績很低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都有出席，請老師依據領域評量標準，由不同指標給分，不宜只由小考或作業成績給分，有低至個位數或十幾二十多分的，煩請再審酌。
3. 學生如果因為傷病或其他原因需要請長假，各科老師可彈性處理學生的平時成績，可衡量學生情形，以作業、習作、學習單、心得、閱讀記錄……各種形式給學生，作為給分依據。要麻煩導師收集各科老師的作業或規定，再傳達給學生。
4. 9 年級本學期只有 1 次定期評量，所有科目都要輸入成績，請藝能科老師設計課程時注意成果進度，需在期限內輸入成績。彈性課程則是直接輸入學期成績。
5. 2/11(五)開學時發放第三次定期評量各科分數確認單及個人成績單，以及 110-1 各科學期成績補考通知單。若成績有任何問題經任課老師確認過後請於 2/14(一)放學前至註冊組更改成績，如有影響個人成績單或補考通知單，則一併更新。
6. 請導師叮嚀學生成績確實檢查，如有疑問立即找任課老師查詢，也請導師協助核對，事先過濾是否有較異常的情形。
7. 成績確認後擇期發放第三次定期評量各班前三名及進步獎，以及學期各班前三名獎狀獎金。

多元入學部分(會考、各入學管道、獨招)：

1. 有關升學各項訊息及簡章均會放置於校網多元入學專區，請九年級師生隨時查看。另體育班請洽詢體育組，藝才班請洽特教組，實用技能及技優甄審請洽資料組，中正預校請洽訓育組。
2. 111 高中科學班有建中、北一女、師大附中招生，欲報名者由學校協助核章，但請詳閱簡章，自行報名。
3. 五專優先免試及聯合免試的服務時數採計至 5/14 止，故欲報名五專者，本學期仍可累計服務時數，但因疫情影響，五專服務時數放寬採計，只要有 30 小時，時數積分就達上限了。
4. 請 9 導儘早完成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以便在 2 月 28 號高中職免試成績封存之前有時間進行校對的作業。
5. 升學行事曆上有關 9 年級多元入學收件時間均為校內作業時間，會與簡章不同 (簡章的報名時間是註冊組要去送件的時間)，所以作業時間請以註冊組通知的時間為主，請同學配合辦理。

- 本校高中職免試入學區為基北區，9 年級如有同學欲透過免試管道至其他縣市就讀，必須辦理變更就學區，請於 4/22 之前與註冊組聯繫，並已辦好戶籍遷移。(會考地點不受影響)
- 111 多元入學各管道本學期將會陸續進行報名作業，請 9 導協助督促同學辦理，並適當將相關訊息寫在聯絡簿通知家長。有些作業事項已經是畢業之後，屆時也要請導師透過班群協助傳達。

獎助學金部分：

- 各類獎助學金之訊息於收到文件後會陸續公告在教務處「獎助學金申請」區，供師生及家長參考，註冊組也會隨時整理各類獎助學金之訊息供各年級導師參考並協助學生辦理申請，煩請導師協助告知學生各項訊息。
- 沒有補助身分或僅有部分補助身分的學生，如果代收代辦費(教科書、學生平保、家長會費)需要補助，請填寫教育部代收代辦費補助調查表，不限名額；如果第八節課輔需要補助，請填寫泰山巖助學金班級申請名冊，待全校彙整之後確定補助名單並請學生填寫個人申請表。上述兩表已於註冊會議時發放，不管是否申請都請交回。

設備組

- 2/11 (五) 開始，圖書館、專科教室開放登記使用，有需求者，請洽明珊小姐及校務系統登錄。圖書館借用一個班級以一個月一次為限(2、3 樓合併計算)。
- 本學期每班皆有好讀周報、中學生報各一份可供老師運用(2/28 送報)。請導師協助提醒各班文書股長，需到教務處班級櫃領取報紙，以免班級櫃被塞爆！
- 本學期早自習晨讀活動將於 3/3(四)開始，依照表訂行程安排好文共賞、古論今讀、ireading、書馨書香、讀報樂無窮，請導師們務必配合操作，以期閱讀活動落實於每一周。
- 本學期設備組舉辦之重大活動：「七年級剪報比賽」、「八年級剪報小書比賽」、「金蝶書封大賞」、「綻放胸章比賽」、「書馨棧密室脫逃」(視狀況調整)、「義學書展週」、「主題書展」、「校內生活科技創意競賽」等活動，屆時將發下通知，請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 為提升學生閱讀風氣，本學期持續推動「書馨列車」的活動(本學期換書箱時間為 2/17、3/31、5/19 早自習下課)，請導師鼓勵學生多閱讀不同類別好書，並可將心得寫在義文交響閱中(若班級有缺書可找閱推老師領取)。
- 若班級要設置班級圖書館需要 50 本好書，請洽設備組。
- 教務處備有教師用黑筆、藍筆、紅筆、膠水、膠水補充罐以及紅色簽字筆與補充墨水等文具用品，請有需求老師自行至教務處登記領取，亦請老師勿派學生代為領取。
- 送印資料請提前於兩個工作天**上午九點前**送至教務處領單並填妥資料，隔日九點即可至教務處鐵櫃領取講義。若原稿稿件為剪貼物件，建議先影印一份正確版再行送印；若原稿為多頁資料，亦請編妥頁碼；若因雙面翻面方式需求有所不同，若需印成雙面，也請印一張成品做為原稿以免發生錯誤。
- 除七年級沒有第八節無須勾選外，其餘年級送印資料請務必勾選「平日」或「第八節」，以免造成後續扣款困擾。

很重要，請務必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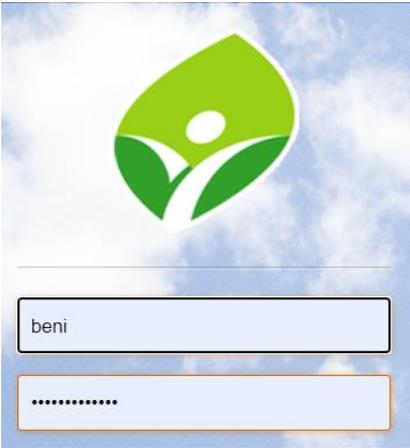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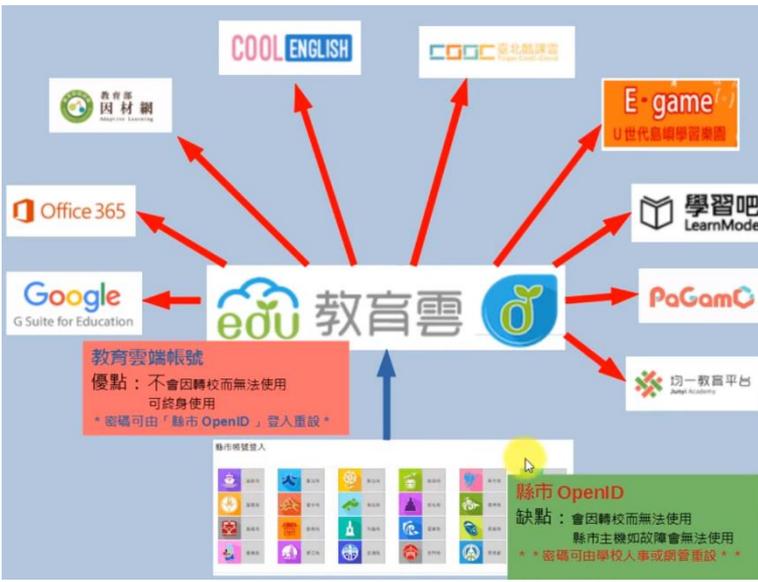
義學國中 影印申請單 9:00收送件

申請人	科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8節
交印日期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請填取件時間

10. 使用投影機時請勿將全部燈光切暗，以免影響學生視力。
11. 設備組於 C 棟 2 樓佈告欄張貼閱讀相關資訊以及活動剪影；專科教室 4 樓外佈告欄亦有科學資訊相關剪報張貼，請大家踴躍前往觀看。
12. 二、三樓連棟走廊皆設有公共書櫃，相關圖書皆可拿回班上閱讀，請導師協助鼓勵同學踴躍使用。
13. 本學期古論今讀背誦，從上學期每班每周一人，改為每班每周兩人；來背誦的同學，除了點數核章外，還會給予小點心、糖果予以獎勵，增進孩子背誦意願。

資訊組

1. 常用帳號說明

種類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市 opedI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校務行政帳號可以使用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行政系統 ■ 親師生平台、校園通 APP ● 只要仍在新北市服務，該帳號就會一直存在 ● 使用新北市校務行政帳號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行政帳號@apps.ntpc.edu.tw」登入 google 服務 ■ 「校務行政帳號@ntpc.edu.tw」登入微軟 Office365 服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雲端帳號</p> 	<p>教育雲端帳號是教育部配發給教育人員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會因轉校而無法使用，可終生使用 ● 密碼可由縣市 OpenID 登入重設 ● 帳號為「設定之帳號@mail.edu.tw」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oogle 雲端應用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校務行政帳號@apps.ntpc.edu.tw」登入

 <p>谷歌雲端應用服務入口</p>	<p>google 服務，經「校務行政帳號」認證後即可使用 Gmail、雲端硬碟、相簿、日曆、…等各項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ail：將全校通訊錄設為聯絡人，即可以隨時收發 mail 給特定人、群組。 ■ 日曆：可以將本校行事曆加入個人行事曆中，並且同步所有活動訊息。 ■ 雲端硬碟：教學檔案資料庫(校務評鑑)、成績登記表、課程規劃(各班教學進度)。使用個人 Gmail 如「jack1234@gmail.com」登入則無法檢視內容。
<p>微軟 Office365 服務</p>  <p>微軟雲端應用服務入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校務行政帳號@ntpc.edu.tw」登入 Office365 服務，經「校務行政帳號」認證後即可使用 Word、Excel、PowerPoint、OneDrive、OneNote…等各項服務。
<p>其他教育平台帳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教育平台如：均一教育平台、因材網、CoolEnglish、學習拍、PaGame0、康軒、南一、翰林出版社…等。 ● 這些網站不會認得你是教育人員，但一但你透過「縣市 OpenID」或「教育雲端帳號」認證登入後，它們便知道你是教育人員；而不需要不同的平台就設定一組不同的帳號與密碼(因為大家一定會忘記…)

2. 校園無線網路連線說明：

位置	無線 SSID	密碼
各辦公室	YHJH-…、HINET-…	你問你旁邊那位同仁，他會告訴你… 但請你不要告訴學生。
班級教室	NTPC-Mobile、Class	無須密碼。 但您的裝置(手機、筆電)必須先至資訊組設定 Mac Address(白名單)作業。 雖然大家手機都 4G 吃到飽，但還是強烈建議同仁使用班級內的 Wifi。 優點：裝置省電、方便無線投屏、善用教育資源。
智慧教室	Smart_room、Smart_room2、NTPC-Mobile	

3. 智慧教室相關注意事項可掃描以下 QRcode

<p>智慧教室借用流程</p> 	<p>觸控大屏開機</p> 	<p>觸控大屏關機</p> 	<p>觸控大屏總開關</p> 
<p>平板放置與充電</p> 	<p>手寫筆的使用</p> 	<p>教師平板利用「課堂」APP 管理學生平板</p> 	<p>iOS 版本 14 以上請關閉 專用位址</p> 
<p>班級電腦使用 Mirror360 進 行無線投屏</p> 	<p>iPad 投影至班級電腦 Mirroring360 後的實況</p> 	<p>自然領域智慧教室觸控大屏研習</p> 	

4. 新北智慧學習研習陸續開設，在學習平台（均一、因材網、學習吧、PaGamo）如有操作上的問題，歡迎聯絡資訊組共同討論與研究。

二、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 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934906 號函，有關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當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得進行必要管理，惟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故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增加「家長無法到校領取時，當日歸還學生。」
- 有關新 110 年 7 月 2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01299467 號函。「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擬訂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已依相關規定討論，經課發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教育局來文：110 年 11 月 1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2139813 號函，「.. 特教師請勿移至其他類班運用..」，依文規定，特教教師不列入普通班代導工作。

4. 依據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導師輪替暨任用辦法」規範，提醒欲申請 111 學年度自願擔任導師者及免任導師者，請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5. 有關 110 學年度代導統計表，均放在學校雲端硬碟/學務處資料夾供教師參閱。
6. 提醒導師，早自習及中午時間請務必到班上，實施班級經營事務。

訓育組

1. 大部分的寒假服務學習活動已於 2/10(四)辦理完畢，感謝導師支持及同學參與。待與合作各單位聯繫，回收簽到表與意見單後再做檢討改進，以便日後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2. 開學後將繼續辦理假日服務學習，每月份皆有報名表，但仍有無故未到的情形，造成該單位的困擾。懇切地希望導師與家長協助指導孩子：服務學習的機會得來不易，希望孩子報名爭取到了務必要珍惜：
 - (1) 不遲到、不早退、不無故缺席。
 - (2) 攜帶學習護照(學生手冊)給服務單位蓋章。
 - (3) 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
 - (4) 離開要和服務單位知會。
 - (5) 真的生病或臨時有事務必打電話到服務單位(而非學校或導師)請假。
 - (6) 態度要積極有禮貌，不要自顧自地聊天，

表現不佳的同學，服務單位有權不授予服務學習時數。

3. 若是學生要自行申請校外服務學習(非校辦)，需要「**事先申請，事後登錄**」，因此在學生前往服務之前，必須先完成申請程序，才能前往服務。煩請各位導師再次幫忙宣導，不要讓學生發生已完成服務，卻無法核章的情形。感謝導師們的幫忙！
4. 假日服務學習安全宣導：由於社區打掃集合時間較早，曾發生負責人沒有出現的狀況，為了安全考量，希望多向學生宣導以下的 SOP 處理流程：
 - (1) 與服務單位聯絡：事先記下聯絡人的電話，當天以手機聯繫。
 - (2) 確認當天【地點、時間】是否正確。
 - (3) 若等待超過集合時間 10 分鐘，請自行解散返家。

※服務單位電話哪裡找？

- a. 學務處旁的【服務學習公佈欄】
- b. 義學國中校網行政公告

5. 假日服務學習防疫宣導：

為配合防疫，煩請您務必配合以下幾點說明，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 (1) 若有發燒(額溫 ≥ 37.5)、咳嗽、呼吸道感染等不適症狀，請致電該服務單位請假。
 - (2) 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梅花座時，請全程配戴口罩。
 - (3) 服務結束後請確實使用肥皂或洗手乳徹底洗手。
6. 第二學期學校提供的服務學習基本時數為「期末打掃 2 小時」、以及「返校打掃班級」，請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完成剩餘之服務學習時數，以減少最後一個月報名壅擠的情形發生。若還有服務學習相關問題、五專優免及聯合招生所需時數等問題，可至校網左側【服務學習專

區】查找。

8. 本學期社團將重新選社，與上學期相同採線上選填志願的形式。第一次社團課結束後，同樣開放一次的轉社機會。
9. 【校隊的新舊成員、自科社、資優班、各社團的推薦留社成員】可不用重新選社。(選社前將發下七八年級各班已有社團名單，協助掌握要選社學生)
10. 校隊一旦入選後，除非有填寫退社單，否則將會保留隊員身分至畢業，讓導師知悉，並可適時向學生宣導：田徑隊、籃球隊、射箭隊、直笛團、管樂團、醒獅團、親善服務隊。
11. 社團相關辦法、社團志願選填懶人包、轉社辦法等，可在校網左側【常用連結】下載。
12. 本學期開設之社團、上課地點同上學期，上課 10 次：
2/20、3/4、3/18、4/1、4/15、4/29、5/13、5/27、6/10、6/20。
※預計於 6/10 舉行社團動、靜態成果展。
13. 本學期品德教育影片公播及心得寫作、蜜蜜甜心派、統一發票捐贈活動仍持續辦理，請導師同仁協助活動之進行並鼓勵同學參與。

◎ 本學期七年級【品德教育心青春 orz】影片公播內容及繳交心得時間

週次	播放日期	播放內容	心得截稿時間
3	3月2日(三)	感恩篇~媽媽的便當	3/9 下午 4:00 前
6	3月16日(三)	正義篇~正義使者	3/23 下午 4:00 前
10	4月13日(三)	反省篇~不要再當獨行俠	4/20 下午 4:00 前
16	5月25日(三)	誠信篇~絕對沒問題	6/1 下午 4:00 前

◎ 八年級【品德教育】影片公播內容及繳交心得時間

週次	播放日期	影片心得截稿時間
5	3月11日(五)	3/16 下午 4:00 前
9	4月8日(五)	4/13 下午 4:00 前
11	4月22日(五)	4/27 下午 4:00 前
15	5月20日(五)	5/25 下午 4:00 前

14. 為豐富「義學文藝獎」稿件之收集，將徵稿截止日定為 2/25(五)，希望同學可利用寒假充裕時間，完成優秀作品，希望各位老師亦多多鼓勵同學投稿，謝謝！
15. 每月統一發票捐贈活動仍舊訂為 20 日(遇假日順延)，感謝各班踴躍配合，一張發票一個希望，並請各班服務股長準時繳交。
16. 3/26(六)新北市政府三樓多功能集會堂辦理本學年各校校模範生表揚大會，本校由模範生選舉活動中最高票 913 江謝宏展(家長陪同)前往領獎。各班班級模範生將安排於四月份朝會中公開表揚並轉頒市府獎狀及獎品。
17. 本學期校園小藝人將轉型成【轉角藝術節】辦理，暫定於每周一、四第二節下課，在弧形廣場演出，提供本校師生展演的舞台。詳細辦法將發放各班級各辦公室。
18. 九年級畢業典禮定於 6/8(三)舉行。

生教組

1. 第二週友善校園週活動。
2. 2/11(五)開學日當天將發放服儀檢查表，2/14(一)~2/16(三)由導師進行檢查，2/16(三)中午前繳交至生教組；2/17(四)~2/18(五)生教組將進行複檢，不合格同學將進行留校。
3. 服儀檢查訂於第二、九、十六週舉行，感謝各位老師協助幫忙。
4. 特定人員維持上學期，若有需要提報，請各位班導師隨時向生教組提報。
5. 2/26(五)朝會全校反霸凌活動。
6. 第三週秩序競賽開始評分。
7. 3/1(二)早自習反毒影片公播。
8. 3/8(二)早自習進行第一次防災演練。
9. 3/15(二)早自習進行第二次防災演練。
10. 3/18(五)朝會全校交通安全宣導。
11. 4/26(二)早自習進行學生校園生活問卷、反毒、法律常識及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12. 5/20(五)朝會全校反詐騙宣導。
13. 第十五週導師輸入日常生活評量及學生獎懲簽核(九年級)。
14. 第十六週結算九年級獎懲與出缺席紀錄。
15. 第十八週核發升旗糾察、秩序糾察及交通糾察服務學習時數。
16. 第十九週請七、八年級導師輸入日常生活評量及幹部小老師獎勵。
17. 第二十週發放學生暑假生活須知。
18. 上學期學生缺曠通知單與獎懲通知單已於放寒假前發放，如有問題，請於2/5(五)前至生教組進行修改。
19. 本學期導護輪值老師延續上學期，有問題請洽生教組子庭。
20. 感謝導師、導護老師及志工的協助幫忙。

衛生組

1. 寒假返校打掃未到同學，衛生組會統計名單，於開學後進行補打掃，屆時會再提前發放補打掃通知書給各班導師與同學，補打掃再度無故未到者將依校規處分。
2. 開學日早自習時間，各班將進行掃具補(換)發，掃具非自然損壞者，需由班費自行賠償；另外亦同步發放班級垃圾袋。
3. 本學期將持續落實入校量測體溫相關作業：
 - (1)入校時量測：
 - (a)6:50 前與 7:40 後，統一由警衛協助量測
 - (b)6:50~7:40 期間，步行入校學生統一由學務處與總務處間走道通過，經過電梯口前熱像儀量測體溫；騎自行車上課與教職員同仁於車道口前量測。
 - (2)午間量測(12:00~13:10):

由導師協助中午量測並做紀錄，無異常者可以打V註記，若疑似發燒再登錄溫度即可

※有使用學務處配發之語音額溫機的班級導師，因寒假期間長期未使用，使用前請務先將電池充飽電(電力不足時將出現連續量測高溫之不正常現象)。

※若額溫 ≥ 37.5 度或於上課期間有健康異常狀況者，請務必學立即至健康中心進行體溫複

測確認。

(3)定期進行班級消毒

開學日早自習發放班級漂白水，請各班領取後立即進行班級消毒，並於日後定期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50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請落實每週至少進行環境消毒 1 次，如班上出現呼吸道症狀學生，請每日消毒 1 次，若有新冠肺炎確診個案，請上下午各消毒一次；請各辦公室亦需進行定期消毒，若同仁需使用漂白水或酒精，亦可向衛生組領取。

4. 110-2 衛生糾察、環保小尖兵將重新甄選，第一週發放各班調查表，敬請導師依調查表上所需名額推薦適合人選，若班上有 110-1 舊生想繼續參加，仍需於調查表上填寫，衛生組將於第二週進行人員訓練。

5. 健康促進計畫相關：

(1) 配合教育局執行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敬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同學，務必持續落實規律用眼習慣：

(a) 護眼 3010：看書或使用四電(電視、電腦、電玩、智慧型手機)，每 30 分要休息 10 分鐘

(b) 四電少於 2：每天使用四電不超過 2 小時

(c) 戶外活動 120：每日戶外活動 120 分鐘，使眼睛放鬆

(d) 視力不良者持續近視治療控制：持續點眼藥水阿托平或使用角膜塑型片

(2) 敬請導師協助收取健康中心於寒假前發放之視力不良同學視力檢查單，此檢查單可視為開學後視力檢查之複檢單，屆時不需再額外繳交。

(3) 為鼓勵同學持續保持正確用眼習慣，110-2 視力檢查與 110-1 檢查若視力無惡化或進步者，將由衛生組記嘉獎一次獎勵。

(4) 依 109 學年度新北市視力校群學校增能工作坊專家委員建議，敬請導師與教師同仁協助配合以下事項：

(a) 多指派動態回家作業，減少學生密集用眼時間

(b) 鼓勵課程戶外化

(c) 教室座椅依身高分配、座位定期更換位置

(d) 教室座位安排，第班級座位安排黑板與第一排距離保持 2 公尺，離窗口 1 公尺(教室地磚每塊 40cm)

(e) 提醒同學書包應掛於桌子側邊掛勾，椅子保持充足空間，坐姿端正

(f) 教室定期進行照度檢測：教室應>500lux，黑板應>750lux

(g) 教室若使用投影機教學，請避免將教室燈關全關。

(5) 本學期預計舉行三場健康促進講座：

(a) 4/8(五)主題：健康促進講座—視力保健，地點為演藝廳三樓，參加對象為七年級

(b) 3/30(三)第五節，主題：健康促進講座—口腔保健地點為 B3 視聽教室，參加對象為：齲齒率過高學生

(c) 5/20(五)第六節，健康促進講座—營養教育，地點為 B3 視聽教室，參加對象為：體位超重學生

- 配合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學校自選議題-口腔保健，本學期將於 4/6(三)~5/6(五)辦理全校潔牙活動，相關實施辦法屆時會提前發放通知班級導師，也請各班可以提前作準備，鼓勵同學養成潔牙習慣。
- 5/13(五)第五節及 5/16(一)~5/18(三)午餐時間進行環境教育公播。
- 配合新北市教育局委託世界和平婦女會辦理 110 學年度青少年入班菸害衛教宣導，衛生組將利用每週三早自修進行入班宣導，參加對象為七年級各班，時程請參閱下表。如有遇到其他活動或突發狀況，可隨時進行調整。

110 學年度義學國中菸害防制入班宣導時間表

日期	時間	班級
111.3.2(三)	7:30~8:15	701
		702
		703
111.3.9(三)	7:30~8:15	704
		705
		706
111.3.16(三)	7:30~8:15	707
		708
		709
110.3.23(三)	7:30~8:15	710
		711
		712
110.4.13(三)	7:30~8:15	713
		714

體育組

- 新北市111年中等學校運動會2/15(二)~2/18(五)於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
- SH150本學期將於第4週開始實施，計算至第13週，感謝導師的協助與支持。
- 4/6(三)第六、七節起八年級班際排球比賽，5/20(五)第七節七年級班際跳繩賽，5/23(一)起九年級班際籃球賽，6/2(四)九年級師生籃球明星賽，煩請若遇到有賽程班之任課教師，敬請隨班督導並協助維持班級秩序。
- 請導師遴選正副體育股長協助班級體育活動與體育器材借用相關工作。

三、輔導處報告：

輔導主任

- 在輔導工作上，輔導處會盡力協助同仁，同時也會需要同仁的協助。期待在我們彼此互助合作之下，讓我們對教育的熱忱與衝勁能源源不斷。
- 本學期家長日，訂於2月19日(六)下午辦理，上午按2/21(一)課表上課。2/21(一)補假一日。

輔導組

1. 請導師協助於 2/16(三)繳交以下各項調查表件，以利協助學生穩定就學，因資料涉及學生隱私，待導師填寫完畢，請將資料妥善放回袋中交回至輔導組予淵瑜。

(1) 高關懷課程學生推薦表(八、九年級)：導師可推薦中輟之虞、長期缺曠課、拒學、學習動機低落…之學生參加，並請於推薦表上簡單說明學生概況；另，下學期除導師推薦外，外加行政推薦、專輔推薦。

(2) 家庭狀況調查表(七~九年級)：請依照學生家庭現況，做補充、修正、刪除。

2. 本學期高關懷課程於 3/1(二)開課，開設課程預計如下表所示：

星期	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課程	上午	逗陣探索營 (2~3 節)	烏克蘭麗 (2~4 節)	射箭 (2~3 節)		籃球 (2~3 節)
	下午			烹飪 (5~7 節)	工藝 DIY (5~7 節)	

3. 高關懷課程之導師場說明會訂於 2/22(二)午休，學生場說明會訂於 2/24(四)午休。

4. 本學期若導師班上有學生需認輔或轉介，請聯繫輔導組，感謝！

5. 本學期輔導處將延續上學期開設 3 個小團體活動。

6. 本學期家長日活動為 2/19(六)，請各位導師及行政同仁配合辦理。

7. 有關教育公播及講座部分：

對象	講題	日期	講師
全校學生	生命、家庭及 生涯影片公播導讀	111/3/30(三)5-7 節	溫晴芳專輔教師 何欣恬專輔教師 曹如伶專輔教師
家長	親職講座	111/4/14(四) 19:00 111/5/12(四) 19:00	講師待聘

資料組

1. 上學期技藝班已順利結業，感謝九年級導師與 3 位帶隊老師莊典豪師、黃艾雅師及莊惠閔師協助每週帶隊、生活常規輔導管理、技藝競賽、技藝班相關活動…等，協助孩子探索性向，適性發展，感激不盡！

2. 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將於 3/1(二)~3/7(二)舉辦，九年級技藝競賽選手(共 15 名)預計於寒假期間及下學期第 1-2 週到高職學校集訓，感謝九年級導師與技藝班老師予以鼓勵，預祝所有選手取得佳績。選手名單如下：

*動力機械職群(6 人)：

901 尤宥勝、901 李胤廷、911 陳宗佑、911 柯品豪、917 江冠葳、917 張軒豪

*餐旅職群(6 人)：

903 廖立雯、907 李庭瑋、909 黃佩慈、911 陳國豪、913 王苓鈞、914 黃佳琳

*食品職群(3人):

916 賴天保、916 蔣佑、916 吳姿穎

3. 本學期九年級技藝班為週五下午出隊，從 2/25(五)~5/27(五)，共計 13 次課程(其中 5/20 停課 1 次)。
4. 本學期創意玩設計社團上課時間為 2/25(五)~6/24(五)，共計 10 次課程。
5. 本學期預計辦理 2 場「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座」：①九年級師生場辦理時間為 2/18(五)第 6 節:901~909，第 7 節:910~918；②家長場辦理時間為 3/10(四)晚上 19:00-21:00。
6. 本學期預計於四月底辦理九年級技優甄審暨實用技能學程宣導，屆時資料組將發放各班報名表。
7. 本學期辦理升國九技藝班遴選時程如下：3/22(二)第 1 節-導師說明會、3/30(三)午休-學生說明會、3/31(三)晚上 19:00~21:00-家長說明會、4/22(五)第 6-7 節-遴選面試、5/5(四)午休-撕榜。
8. 本學期預計於六月中辦理「七年級家長職業分享活動」，五月底將發下家長意願調查表。

特教組

1. 九年級適性輔導安置升學管道 2/7 開始進行網路報名。
2.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美術、舞蹈、音樂班)自 111 年 2 月 21 日(一)開始線上網路報名
3. 身障生相關專業服務: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服務。皆於正課時間以抽離方式進行，3 月後開始實施。
4. 11101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小六身障學生轉銜)工作
將於 2 月中至 3 月初前分別針對小六生召開個別化轉銜暨個案評估會議，邀集國小教師、學生家長至本校進行個案會議。
5. 110 學年度下學期資優班自科社專題課程:物理、化學、操作創意課程。

四、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1. 新北市第 43 群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本校部分已完工。冷氣及 EMS 裝設進度及相關事項：
 - (1)冷氣廠商於 110/12/12(日)、12/13(一)、12/16(四)、12/18(六)、12/19(日)、12/25(六)、12/26(日)施工，已完成本案全部核定冷氣之裝設。(B 棟、C 棟、中央走廊 4-5 樓、專科大樓、圖書館)。
 - (2)110/12/31(五)EMS 廠商完成全部電力改善設置電箱之電表裝設，預計 1 月底接續裝設各冷氣卡機、HMI 系統搭配 65 吋螢幕(於總務處)。
 - (3)待 EMS 能源管理系統裝設完畢，且電力改善、冷氣、EMS 全案驗收通過後(預計 111 年 3 月以後)，將各班冷氣卡準備妥當，始可開始使用冷氣。
2. 獲教育局核定 20 萬元補助 110 年度購置觸控式螢幕計畫，將核發 86 吋觸控式螢幕 3 台(內嵌式搭配白/黑板)，配合教育局規劃時程於 2/23(三)施工安裝。

3. 已於 1/7(五)提出 111 年度購置觸控式螢幕計畫及概算表，申請議員建議案。後續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班級教室建置 86 吋觸控式螢幕(內嵌式搭配黑板)。
4. 演藝廳防水隔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郭榮勇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1/10(一)提送預算書圖，將於 1/22(六)辦理簡報及審查。
5. 教學大樓及圖書館防水隔熱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郭榮勇建築師事務所履約中，預計 2 月提送預算書圖。
6. 有關本校多功能體育館共構需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已依教育局 110/11/30 可行性評估審議會委員審查意見修正，發文請教育局協調交通局配合確認公共停車場需求，俾利後續整合由教育局決定規劃方向。
7. 已於 12/19(日)安排園藝廠商修剪中庭之茄苳、樟樹、麵包樹、榕樹。
8. 已於 12/8(三)完成協助家長會發放教職員工 31 週年校慶紀念衫(感謝李彥杰會長大力贊助訂製淺粉紅色吸濕排汗 polo 衫)。
9. 1/1 起，總務處事務組長與幹事例行輪調，由蔡淳安先生接任事務組長，李世彬先生接任幹事。
10. 1/1 起，工友例行輪調，陳秀蘭女士至教務處、陳麗娟女士至總務處。
11. 1/16(日)工友林雪娥女士退休，遇缺不補，待 2-3 月教育局核定經費後辦理庶務工作委外勞務採購。
12. 感謝校長贈送 1/20(四)歲末聯歡感恩餐會出席教職員工刮刮樂彩券。
13. 春節假期除夕至初三(1/31(一)-2/3(四))不開放校園，且無警衛值勤。如有特殊任務需到校之師生，請事先與總務主任協調。

14. 近期場地租借情形：

編號	租借單位	場地	最近借用時間	備註
01	薩克斯風重奏團 (唐永安校長團例行練習)	專科大樓 2 樓藝文教室(二)	1/25(二)19:00-21:30 1/22(六)、1/29(六) 13:00-15:30	寄放譜架於隔壁教材室
02	薩克斯風樂團 (張雁亭會長團例行練習)	行政大樓 3 樓小會議室	2/12(六)13:00-15:30	不寄放譜架
03	新北市泰山區市民成長班 111 年第 1 期課程 (泰山區公所)	烹飪教室	3/27-6/26 每週日 12:30-15:30	110 年區公所來文申請，函覆同意

* 以上配合最新防疫規定辦理。

事務組

1. 停車費繳交注意事項：停車費有調高，繳納本年度(111 年)1-6 月白天及全天停車教職同仁至 1 月 14 日(五)為止繳費，(全天停車停車費已調高為半年 9,000 元)，請盡速到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詳如說明)

說明：本停車費調高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調高部份：為全日停車

全日車位：日夜間皆需停放汽車者為租用全日車位

(1) 半年繳：停全日車位者月繳 1,700 元，若要停第二台（配偶或直系親屬用車）汽車需月繳 2,500 元，每人以兩台為限。1 至 6 月及 7 至 12 月每半年繳交一次（開始繳交月份為 1 月及 7 月份），自有車優待為 9,000 元（優待為每月 1,500 元）、配偶及直系親屬用車為 15,000 元（無優待）。

(2) 月繳：若採每月繳納者，因考量行政作業成本，自有車仍維持月繳 1,700 元。

2. 寒假期間校園開放時間：除春節（除夕至初三）不對外開放外，其餘時間和平常一樣。**【注意：若疫情有升級，校園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文書組

1. 感謝行政同仁依時承辦公文及線上填報，新學期亦請持續配合辦理。

出納組

- 110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費繳費單預計開學一週內發放。
- 請租用 111 年停車位尚未繳費同仁，儘速至出納組繳納 1-6 月停車費（收費標準請參照義學國中汽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

五、人事室報告：

- 11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獎金，1 月 22 日入帳。
- 預定於 112 年退休之同仁（含教師、公務人員），請於 2 月 15 日前至人事室登記並請申請 110.8.1 退休同仁檢送相關資料至人事室協處。
- 有意願參加 111 年度市內外介聘、他校自辦甄選或聯合甄選之教師同仁，請於 2 月 15 日前至人事室登記。
- 111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一案經初步篩選，名單如下，距離送件還有一點時間，同仁如有疑義，請儘速與人事室聯繫。
 - 10 年：王擇芳教師
 - 20 年：呂俐穎教師
 - 30 年：黃倩蘋主任、黃秀莉教師、洪正郎教師、黃玉娜教師、詹惠善教師
- 本(111)年度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任職滿 1 年，為本校編制正式公教人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不含代理教師，凡年齡滿 40 足歲以上者（7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得申請以「補助」之方式參加健康檢查。其相關規定如下：
 - 如獲「補助」核准者，每 2 年補助 1 次，得於 4,500 元之額度內，至下列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後檢據覈實申請補助（收據上要註明【健康檢查】字樣），如有超出，應自行負擔：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
 - 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醫療機構。
 - 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 凡核准參加健康檢查者，無論年齡皆得依排定日程，以每 2 年 1 次核實給予公假 1

日(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年齡滿 40 足歲初次符合「補助」參加健檢資格者，雖於前一年曾以「自費、公假」方式參加健檢有案，該年度仍得以「補助、公假」方式參加健檢。教師課務需自理，職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6. 110 學年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循例先行報告，同仁可至人事室填表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 (1) 除國中小免附證件外，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如 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已毋須繳驗學生證。
 - (2) 於本機關初次申請者(例如國小一年級新生)須繳附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 (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4)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 (5) 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惟如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得繼續申請補助至應屆畢業為止。
 - (6) 請注意：鑑於政府資源整合目的，103 學年度起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如有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
7. 轉知為營造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本府員工如遇有工作或生活方面等相關問題，得由市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協請專業人士適當提供專業諮詢，
 - (1) 諮詢服務項目：心理、醫療、法律、財務、職涯發展等諮詢服務。
 - (2) 申請方式：採電話及網路預約方式為主，現場登記方式為輔。
 - (3) 電話預約：請撥打人事處網站 (<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 -「員工專區」員工協助方案項下公布之專線電話。
 - (4) 網路申請：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並填妥預約申請表件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公布之信箱。
 - (5) 現場登記：請逕至人事處辦理。
8. 再次宣導，請同仁勿違反兼職(掛名亦不可)兼課規定，以免查獲遭受懲處。
9. 1 月 22 日彈班不上課，行政人員(含教師兼任)需全日上班，2 月 4 日彈性放假。
10. 寒假期間適逢春節長假，請大家注意自身健康，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外出旅遊注意安全，預祝大家新年快樂，來年諸事大順，健康、平安、喜樂。

六、會計室報告：

110 年度決算，依教育局期程將於 1 月 24-26 日送件、審查。

編製內容略載如下：

1. 基金來源決算數：1 億 9,499 萬 6,564 元整。內容如下：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9,200 元(內容為廠商違約記點之罰款收入)
 - 勞務收入：52 萬 7,700 元(內容為場地租借收入 52 萬 2,700 元、教師甄試報名費收入 5,000

元)

財產收入：3,902 元(內容為專戶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1 億 9,439 萬 9,208 元

其他收入：5 萬 6,554 元(內容為資源回收收入 1 萬 9,214 元、教育局補助款賸餘繳庫等)

2. 基金用途決算數：1 億 9,464 萬 3,825 元整。內容如下：

國民教育業務計畫：1 億 9,368 萬 2,303 元

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96 萬 1,522 元

3. 本期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35 萬 2,739 元。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課發會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案。(P. 35-36)		
說明	<p>一、 110年7月26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01299467號函。「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p> <p>二、 本案於110年12月22日經「學生作息時間表」委員會決議通過。111年1月5日經課發會決議通過</p> <p>三、 內容詳如附件。</p> <p>四、 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p>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29人，提案通過。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行動載具委員會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修訂案。(P. 37-39)		
說明	<p>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934906號函辦理辦理。</p> <p>二、 本案於109年8月28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p> <p>三、 本案於110年12月22日經行動載具委員會決議通過</p> <p>四、 內容詳如附件。</p> <p>五、 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p>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25人，提案通過。		

提案編號	03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案由	提請討論通過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俾利據以執行。(詳附件)		
說明	依市府規定而訂定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26人，提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111年1月5日經課發會決議通過

- 一、 依據：110年7月26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01299467號函。「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本相關規定。
- 二、 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 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四、 學習節數每日排課及每週節數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
- 五、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前項屬國民中學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得安排二日自主學習。
- 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由生教組擬訂）。
- 七、 學生在校作習時間為：每日 7:30~16:50。7:30 後未到學校者登記為「遲到」，遲到學生將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由生教組擬訂）。
- 八、 每節上課鐘響後未進入教室者，登記為「遲到」。10 分鐘未到者，登記為「曠課」。
- 九、 學習節數遲到者，畢業不發予全勤獎項。
- 十、 本校實施課業輔導及課後照顧，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 十一、 本校擬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時，應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課程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
- 十二、 本相關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上 午】

活動內容	起訖時間	活動時間
環境清潔	07：30—07：40	10 分鐘
升旗或集會★ 班級經營、自主學習	07：40—08：15	35 分鐘
第一節	08：25—09：10	45 分鐘
第二節	09：20—10：05	45 分鐘
第三節	10：20—11：05	45 分鐘
第四節	11：15—12：00	45 分鐘

★：星期二：年級活動或重大活動集會。星期五：全校升旗。升旗集會時間：7:50 起。

自主學習：學生自我課業預習與複習；各項作業書寫與訂正等相關事項。

【下 午】

活動內容	起訖時間	活動時間
午餐時間	12：00—12：30	30 分鐘
環境清潔	12：30—12：40	10 分鐘
午 休	12：40—13：10	30 分鐘
第五節	13：20—14：05	45 分鐘
第六節	14：15—15：00	45 分鐘
第七節	15：10—15：55	45 分鐘
環境清潔	15：55—16：05	10 分鐘
課業輔導	16：05—16：50	45 分鐘
放 學	16：50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8.28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554355號函辦理。
- (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934906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六、申請程序：家長簽署同意書，陳請導師同意後，依規定使用。

七、使用時間：早上進校門前或下午放學出校門後。若有特殊需求，需經老師同意後，始得使用。

八、管理方式：

- (一)禁止使用時段：早上進校門後至下午放學出校門前，在校內一律關機。
- (二)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孩子，請一律打電話到學校。

(三)訂定「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暨申請單」供學生申請，並遵守使用規範。(如附件)

九、違規處置：

(一)學生在校內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被發現，將代為保管，第一次違規「當日」歸還。

(二)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一次後再犯記警告一次，累犯者記小過處分，行動載具則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再通知家長到校領回。**家長無法到校領取時，當日歸還學生。**

(三)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依違規及觸法情節輕重處置。

(四)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五)未辦理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而擅自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者，一律當場代為保管，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並記警告一次，若再犯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經申請帶到學校者，必須妥善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七)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

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義學國中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暨申請單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教育局109年3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554355號函辦理。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934906號函辦理。
- (三) 109.0.0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三、申請程序：家長簽署同意書，陳請導師同意後，依規定使用。

四、使用時段：早上進校門前或下午放學出校門後。若有特殊需求，需經老師同意後，始得使用。

五、管理方式：

- (一) 禁止使用時段：早上進校門後至下午放學出校門前，在校內一律關機。
- (二)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孩子，請一律打電話到學校。

六、違規處置：

- (一) 學生在校內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被發現，將代為保管，第一次違規「當日」歸還。
- (二) 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一次後再犯記警告一次，累犯者記小過處分，行動載具則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再通知家長到校領回。**家長無法到校領取時，當日歸還學生。**
- (三) 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依違規及觸法情節輕重處置。
- (四)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五) 未辦理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而擅自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者，一律當場代為保管，再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並記警告一次，若再犯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經申請帶到學校者，必須妥善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七) 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

-----沿線撕下交回導師核准存查-----

義學國中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申請單(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清楚學校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配合學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手機 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它_____

學生簽名：_____ (_____班_____號)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審核：_____